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提示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4:00

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秦全权董事长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、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578,325,5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谢国华、朱永斌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578,325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 谢国华 朱永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0月25日